

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3 年度第 9 次學務創新人員錄取公告

甄 試 人 員	編號	1	2	3	4	5
	姓名	劉 0 辰	吳 0 藝	李 0 蓉		
錄取		正取	正取	備取		
備註		錄取人員自公告名單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(至 8 月 12 日 17:00 時止)，由進用單位通知錄取人員於指定時間、地點完成簽約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				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7 日